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商业银行 放款实务

周志翠 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www.cnmp.com.cn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主 编 周志翠

副主编 马丽斌 郑 兴 孙迎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密切联系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突出信贷流程和操作规定,强调贷后管理,重视贷后日常检查、风险预警及重大事项报告;增加有关贷款风险防范和控制、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小额信贷等内容;还在相关章节中附有银行卡、固定利率房贷、助学贷款、小额信贷组织等小资料,以及信用卡透支和诈骗等案例。

本书既可作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教材,也可作为民办高校、自学考试和外经贸企业培训从业人员的通用教材和参考读物,亦是社会公众了解银行贷款活动及其要求的有益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周志翠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024-4605-5

I. 商… II. 周… III.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8257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马文欢

ISBN 978-7-5024-4605-5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25 印张; 356 千字; 234 页; 1-3000 册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编写人员根据近年来讲授“商业银行放款实务”课程的教案,在搜集大量商业银行贷款操作管理文件和案例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以及相关国际银行管理经验和发展趋势,参考原有校内讲义《银行信贷管理》的教材结构和部分内容,编写了该教材。该教材共分10章,包含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第1、2、3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第二部分为第4、5、6、10章,从贷款流程管理和操作角度,分别介绍了贷款程序、贷款管理规定、借款人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担保、借款合同、贷款风险分类、不良贷款处理等内容;第三部分为第7、8、9章,从贷款业务实务角度,详细重点介绍了公司贷款、消费贷款和小额信贷的含义、分类、贷款流程、贷款对象、条件、期限、金额、须提交资料等内容。

该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注重贷款实务操作。结合部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突出信贷业务流程操作基本规定、各步骤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使学生更清楚理解自己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的职责和任务所在,掌握其工作要点和重点,强化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2) 强调贷款流程管理。增加小额信贷、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处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过程与内容,重视贷前调查和贷款发放后的日常检查、风险预警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有利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有效把握借款客户的偿债意愿和还款能力,尽可能减少不良贷款发生。

(3) 适当补充专栏资料。在正文中增加银监会职责、巴塞尔委员会、利息所得税、存款准备金率、借款合同文本、固定利率房贷、助学贷款、小额信贷组织、邮政储蓄改革等小资料,以及信用卡透支与诈骗等案例,既作为对正文相应内容的解释和补充,又能够避免空洞说教,从而提高教材的可阅读性。

该教材主要适合高职高专金融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本科学生、函授学员及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个人等)了解银行贷款活动及其要求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周志翠任主编,马丽斌、郑兴、孙迎春任副主编,唐敏、赵蕾、赵建伟、王潮、何伟、曾妍参加编写。

由于编者专业知识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1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1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1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与组织形式 5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5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5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7

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 7

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则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与资金运动 9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 9

二、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 10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 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 13

一、商业银行资本的含义与构成 13

二、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和作用 1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16

一、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经营原则 16

二、商业银行负债的构成 17

三、商业银行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18

四、商业银行借入款项的组织与管理 26

五、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 30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 3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构成 3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要求与管理规定 32

一、存款准备金 32

二、贷款 36

三、证券投资 36

四、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 39

五、本外币库存 40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 43

第一节 贷款原则与政策 43

一、贷款原则 43

二、贷款政策 43

第二节 贷款对象、条件与贷款分类 44

一、贷款对象 44

二、贷款条件 44

三、贷款分类 45

第三节 贷款期限与利率 47

一、贷款期限 47

二、贷款展期 47

三、贷款利率的确定 47

四、贷款利息的计收 48

五、贷款贴息、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48

第四节 贷款程序 49

一、客户申请 50

二、银行受理 50

三、贷前调查 53

四、贷中审查 55

五、贷款风险管理 56

六、贷款审议和审批 56

七、贷款报备 56

八、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 57

九、提供信用 58

十、贷后检查 58

十一、信用到期处理	59	一、借款合同的特征	107
第五节 贷款管理制度	63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原则	108
一、审贷部门分离制度	63	三、借款合同的订立程序	108
二、贷款审查委员会制度	63	第七章 公司贷款	134
三、贷款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64	第一节 短期贷款	134
四、主责任人、经办责任人制度	64	一、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34
五、信贷人员持证上岗和等级		二、临时贷款	134
管理制度	64	三、票据贴现贷款	135
六、特事特办制度和信贷回避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141
制度	64	一、中长期贷款概述	141
第六节 贷款定价	64	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43
一、贷款定价原则	64	三、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144
二、贷款价格的构成	65	第三节 其他类公司贷款	153
三、影响贷款定价的因素	66	一、银团贷款	153
四、贷款定价方法	67	二、法人账户透支	154
第五章 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		三、循环贷款协议	154
信用等级评定	69	四、票据发行便利	155
第一节 信用分析的目的和内容	69	第八章 个人消费贷款	157
一、信用分析的目的	69	第一节 个人消费贷款概述	157
二、信用分析的内容	69	一、个人消费贷款的含义	157
第二节 对个人客户的信用分析	71	二、个人消费贷款的作用	157
一、个人基本情况	71	三、个人消费贷款的发展历史	
二、职业特征	71	与现状	158
三、经济实力	72	四、个人消费贷款的特点	159
四、家庭成员情况	72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161
五、行为表现与综合印象	72	一、个人住房贷款的含义与特点	161
第三节 对公司客户的信用分析	72	二、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应	
一、对借款企业的财务分析	72	重点考虑的因素	161
二、对借款企业的非财务		三、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	
因素分析	79	资信评估	162
第四节 借款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	82	四、个人住房贷款的种类	
第六章 贷款担保与借款合同	97	及其规定	166
第一节 贷款担保形式与管理规定	97	第三节 汽车消费贷款	172
一、保证	97	一、汽车消费贷款的含义与	
二、抵押	100	发展状况	172
三、质押	103	二、汽车消费贷款的运作模式	175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07	三、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参与者	177

四、汽车消费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177	三、我国小额信贷的组织管理	207
五、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及其防范	178	第四节 小额信贷基本规定	212
第四节 助学贷款	181	一、贷款对象	212
一、个人助学贷款的含义与特征	181	二、贷款条件	212
二、我国助学贷款的产生与发展	181	三、贷款用途	212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与 还款流程	184	四、贷款额度	213
四、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185	五、贷款期限	213
第五节 其他消费贷款	187	六、贷款利率	213
一、度假旅游消费贷款	187	七、还款方式	214
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187	第五节 小额信贷的操作管理	214
三、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188	一、贷款业务流程	214
第六节 信用卡消费贷款	189	二、贷款管理	215
一、信用卡及信用卡消费 贷款的含义	189	第十章 贷款风险管理	218
二、信用卡消费贷款的主要特点	190	第一节 贷款风险简介	218
三、信用卡消费贷款业务流程	190	一、按贷款风险产生原因划分	218
四、信用卡消费贷款风险 及其防范	195	二、按商业银行风险的来源划分	219
第九章 小额信贷	198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221
第一节 小额信贷概述	198	一、贷款风险分类的必要性	221
一、小额信贷的含义与特征	198	二、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其在 中国的实践	222
二、小额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199	三、贷款五级分类的实施	226
第二节 世界各国小额信贷模式解析	200	第三节 贷款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228
一、亚洲模式	200	一、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的原则	228
二、非洲模式	201	二、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	228
三、拉丁美洲模式	201	三、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技术 和手段	230
第三节 我国小额信贷的发展与实践	203	第四节 不良贷款的盘活策略	230
一、我国小额信贷的发展历程	203	一、不良贷款的盘活原则	230
二、我国小额信贷发展模式	205	二、不良贷款的盘活方式	231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资金配置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通常，商业银行是指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能够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能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业务综合化、功能多样化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英文单词“Bank”（银行）一词来源于拉丁文中的“Banca”或者“Banco”，原意是“长板凳”，指在商业交易所用的长凳和桌子。在中世纪中期的欧洲，各国之间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港口城市由于水运交通便利，各国商贩云集，成为欧洲最繁荣的商业贸易中心。各国商贾带来五花八门的金属货币，不同货币由于品质、成色及重量不同，兑换起来就有些麻烦，于是，出现了专门为商人鉴别、估量、保管及兑换货币的人。按照当时的惯例，这些人都在港口或集市上坐着长凳，等候需要兑换货币的人，渐渐这些人就有了统一的称呼——坐长凳的人。由于他们经常办理保管和汇兑业务，手里有了一部分没有取走的现金，因此就把这部分暂时不用兑付的现金借给急需用钱的人，赚取利息。客户有了闲钱就可以存到“坐长凳的人”那里去，需要时取出来。这些机构就像一个存钱的箱子，所以，英文移植为 Bank，原意是指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存贷、办理汇兑和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而我国早在 11 世纪，就有“银行”一词，当时人们习惯把各类从事商业或小商品生产的机构称作“行”，即行业之意，故“银行”是指从事银器铸造和交易的行业。鸦片战争后，外国金融机构侵入我国，人们根据我国长期使用白银作为货币的情况，将当时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这类外国金融机构 Bank 叫作“银行”。

商业银行的发展经历了 4 个阶段。

（一）货币兑换业

在封建割据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国家、地区使用的铸币材料、重量和成色各不相同，国际间、地区间的贸易往来就必然会产生对货币兑换的需要，于是，逐渐从商业社会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即货币兑换商，他们从事的行业被称为货币兑换业。

(二)货币经营业

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渐渐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即专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与汇兑等与货币流通有关业务的行业。货币兑换业与货币经营业的区别在于业务范围不同。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不便和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其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这样,货币兑换商不仅兑换货币,还经办货币的保管、汇兑及结算等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于是,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

(三)近代银行

货币经营业所从事的货币流通业务,为银行业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因为银行必须有货币业务,才能开展信贷业务。货币经营者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及汇兑等业务过程中,不但获得大笔业务收入,并且集聚了大量货币资金,成为他们经营贷款业务的基础。最初,他们只用自己的资金放款,后来逐渐用吸收的存款来办理放款。于是,货币业务与贷款业务有机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为银行业了。

银行就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以办理信用业务为主是银行业区别于货币经营业的标志。这些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账结算,后来才开始办理贷款业务,但主要对象依然是政府,且利率过高,规模不大;同时,由于高额贷款利息使职能资本家利润过低甚至无利可图,因此,他们迫切要求建立起一种既能汇集闲散资金,又能按照适度利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现代银行。

(四)现代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通过两条途径产生: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转变过来;二是按照公司原则组建的股份银行。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商人集资合股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和现代银行制度的诞生。

英格兰银行最初的贷款建立在真正的商业行为之上,并以商业票据为凭证,一旦产销完成,贷款就可偿还。这类贷款偿还期短,流动性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融通短期资金的界限,不仅发放短期贷款,还发放长期贷款;不仅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还向一般消费者发放贷款;有些商业银行不仅通过发放贷款获取利润,还通过证券投资、黄金买卖、租赁、信托、保险及咨询等获取收入。商业银行最初意义是经营短期商业资金的银行,但现代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这一概念,成为全能的、综合性的金融机构的代名词。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我国金融机构始于唐代,北宋时期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货币——交子,到明末清初,以“票号”、“钱庄”为代表的早期金融业已十分发达。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银行也随之涌入。最早是在1845年,英国在广州设立了丽如银行,后改称东方银行。1897年,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1906年,清政府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该银行可以铸造货币、发行货币和代

理国库,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后改称为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称为中国银行。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控制中国金融业,于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之后又控制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逐渐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旧中国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以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机构单一,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既掌管货币发行权,管理金融活动,又办理所有银行业务。改革开放使我国金融业走上了蓬勃发展的轨道,我国逐步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系,恢复和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深圳发展银行等股份制银行,设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等。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以国有金融机构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分工合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与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可分为3大类: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和经营性金融机构。

(一)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二)金融监管机构

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银行业的监管;中国证监会是我国证券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证券业和期货业的监管;中国保监会是我国保险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监管。

(三)经营性金融机构

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以下几种。

(1)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

(2) 商业银行:一般是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其他中间业务的盈利性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等。

(3) 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如发行人、投资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

(4) 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在华开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5) 信用合作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及农村信用社。

(6)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等。

截至 2006 年底,我国共有政策性银行 3 家,国有商业银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13 家,城市信用社 78 家,农村信用社 19 348 家,农村商业银行 13 家,农村合作银行 80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家,邮政储蓄银行 1 家,信托公司 5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70 家,金融租赁公司 6 家,货币经纪公司 1 家,汽车金融公司 7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 14 家。累计已有 21 家中资商业银行引进 29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达 190 亿美元;我国主要商业银行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一级分支机构 78 家,并购外国金融机构 2 家;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74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 25 个城市设立 200 家分行和 14 家法人机构;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6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 24 个城市设立 242 家代表处。在我国的分支行机构数量列前 6 位的国家和地区是:香港(99 家)、美国(26 家)、英国(21 家)、日本(19 家)、新加坡(17 家)、法国(15 家),共占在华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总数的 2/3 左右。

截至 2007 年 12 月,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达到 14 家,分别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及北京银行(见表 1-1)。

表 1-1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情况一览表

银行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类别
深圳发展银行	1991 年 4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9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民生银行	2000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招商银行	2002 年 4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华夏银行	200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交通银行	2005 年 6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	H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建设银行	2005 年 9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05 年 10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银行	2006 年 6 月 1 日	香港联交所	H
	2006 年 7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工商银行	200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兴业银行	2007 年 2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信银行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宁波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南京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北京银行	2007 年 9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专栏资料 1-1 中国银监会主要职责与业务部门监管对象

中国银监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主要业务部门的监管对象介绍如下。

银行监管一部：负责监管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监管二部：负责监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合作信用社。

银行监管三部：负责监管外资银行。

银行监管四部：负责监管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监管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监管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与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 商业银行的一般企业性

商业银行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拥有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

(二) 商业银行的特殊企业性——金融机构性

(1) 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和内容具有特殊性。一般企业经营的是物质产品和服务，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有关或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2)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的关系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依靠银行办理存、贷款和日常结算，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基础；商业银行依靠一般企业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扩大资金来源，并以一般工商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取得利润。

(3) 商业银行对社会的影响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好坏只影响到一个企业的股东和这一企业相关的当事人；商业银行的经营好坏却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稳定。

(4)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具有特殊性。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比对一般工商企业的管理严格得多，管理范围也广泛得多。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

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然后通过资产业务，将所集中的资金运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去，即在资金供给和需求双方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角色，调节资金余缺。商业银行发挥这一功能具有以下作用：第一，使闲散货币转化为资本；第二，使闲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第三，续短为长，满足社会对长期资本的需要。

(二)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职能建立在信用中介基础之上，是指商业银行在办理负债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资金账户间的划拨和转移，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转移存款等业务活动。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节约社会流通过费用。

(三)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存款的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从事投资业务，派生出更多的存款，从而扩大货币供应量。当然，这种货币不是现金货币，而是存款货币，它只是一种账面上的流通工具和支付手段。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受以下因素的制约：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以存款为基础。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自主掌握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与客户提现率等因素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

(3) 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前提条件是客户要有贷款需求。

(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其在提供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过程中所获得的大量信息，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提供的其他服务。这些服务主要包括财务咨询、代收代付、担保、信托、租赁、信用等级评估、投资理财及保管箱等。

(五)调节经济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余缺，同时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指引下，在国家其他宏观政策的影响下，调控经济结构，调节投资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引导资金流向，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不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

(一)按组织结构分类

从组织结构看，商业银行可以分为单一银行制、总分行制、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的特点是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又称分支行制,是指在总行以外,可在本地或外地设有若干分支机构,从而形成以总行为中心、建立庞大的银行网络的银行制度。

总分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其总行除了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和办理业务;总管理处制是指其总行只负责管理控制分支行,本身并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总分行制,我国也是如此。

3. 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某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而建立的一种银行制度。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1) 非银行性持股公司:指由非银行的其他企业通过控制银行的大部分股权而组织起来的。

(2) 银行性持股公司:指大银行通过控制小银行的大部分股权而组织起来的。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称连锁经营制或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购买若干家独立的商业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控制这些银行。

(二)按业务结构分

从业务结构看,商业银行可分为职能分工型和全能银行型。

1. 职能分工型

职能分工型又称银行分业制,即通常所说的分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租赁业务及信托业务截然分离,不同的业务由不同的金融机构经营。

2. 全能银行型

全能银行型又称综合银行制,即通常所说的混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金融业务,即不仅可以经营普通的存贷款业务,还可以经营证券、保险和信托等业务。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

要研究或者明确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首先应对经营和管理、商业银行经营、商业银行管理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含义加以理解。

(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含义

1. 经营与管理的关系

经营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营存在于商品再生产的全过程。广义的经营,是指企业为达到预期目标的活动的总称。

管理是组织人们为达到预定目标而进行的有效活动。这一概念包括以下5个层次:

(1) 管理是协调个人活动进行整体要求的过程。

(2) 整体要求产生于既定目标。没有目标,就不会产生管理。

(3) 管理的主要手段是指挥和组织。

(4) 管理的对象是人的活动,而不是单纯的人,人的活动离不开物质条件,因而管理并不排除对物的管理。

(5) 有效活动是指实现目标的全部过程,即事先预测—决策—组织指挥—成果—反馈调节。

经营与管理的关系是:经营决定管理,管理促进经营;经营侧重于外向的业务开拓,管理侧重于内向的组织活动,主要为人际关系的协调。

2. 商业银行经营与商业银行管理的含义

商业银行经营包括货币信用业务的全部活动,即银行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

商业银行为了处理好这些业务活动,一方面要对人、财、物等诸要素进行科学的计划、合理的组织、有效的指挥及灵活的调度;另一方面,还要协调其与外部经济环境各个方面的关系以及银行同业之间、银行内部上下级行之间、同一行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上述的计划、组织、指挥与调节等活动就是管理的基本内容。

因此,商业银行管理可概括为商业银行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通过管理的各项功能,合理组织和运用银行的人、财、物,正确处理好各个方面关系的有效活动。

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含义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就是商业银行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从人力、资金、物质技术设备和信息资源等方面,对银行货币信用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从而以尽量少的耗费来取得最佳经营成果的活动的总称。

(二)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目标、社会责任目标和职业道德目标。

1. 经济效益目标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企业,获取经济效益是其首要目标。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要始终围绕这一目标来进行。如果银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则表现为经营规模扩大,银行收入提高和边际成本下降,结果是银行利润增加。

2. 社会责任目标

将社会责任作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之一,是由于商业银行经营本身具有宏观性的特征。确立社会责任目标,可以使商业银行努力降低潜在的社会成本,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惩罚;使人们对商业银行产生信赖感,提高其在社会公众中的信任度,进而使商业银行产生良好的宏观影响,真正取得全面的经营效益。

3. 职业道德目标

商业银行的职业道德目标表现为讲信用、善变通、广结交及图协作。把道德风格和人格精神渗透到一切经营活动中,熏陶每一位员工,使所有客户通过与银行的交往感受到这种信息,使整个社会通过商业银行的影响扩散这种风尚,最终形成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作风。这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崇高目标。

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则

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在“三性”原则中,安全性是基础,流动性是

条件, 效益性是最终目的。

(一) 安全性

安全性是指银行的资产、收益、信誉, 以及所有赖以经营生存与发展的条件免遭损失的可靠程度。之所以要坚持安全性这一原则, 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存在着风险, 而要把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就要求商业银行采取适当措施, 保证经营的安全。

(二) 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所具有的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现、偿还到期借款和满足客户正常借款需要的能力。其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 资产的流动性, 是指银行资产在不遭受损失的前提下, 随时迅速变现的能力; 第二, 负债的流动性, 是指银行能随时以合理的成本来筹集所需资金的能力。之所以要坚持流动性这一原则, 是因为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具有高负债性, 资金运动具有不规则性。

(三) 效益性

效益性是指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经营企业, 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能力。效益性越高, 获得利润的能力就越强; 反之, 则获得利润的能力就越弱。所以, 坚持效益性这一原则, 是由商业银行的本质要求决定的。而要保持效益性, 就必须从增加收入和降低经营成本入手。

“三性”原则既有统一的一面, 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一般说来, 安全性与流动性是正相关的, 如流动性较强的资产, 风险较小, 安全有保障。效益性与安全性和流动性之间往往呈反方向变动, 即流动性强, 安全性好的资产, 效益性一般较低; 效益性较高的资产, 往往流动性较差, 风险较大。对此, 只能从现实出发, 统一协调, 寻求最佳组合, 即在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 争取最大化的效益。

专栏资料 1-2 中国商业银行引入“骆驼”评级

2005 年 12 月 4 日, 我国通过《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表示, 我国商业银行监管评级, 既要借鉴国际通用评价银行的良好做法, 又要结合国内银行业监管实践经验, 建立 CAMELS 评级体系。CAMELS 是进行银行金融分析时所用到的几个最重要要素的首字母缩写——C: 资本充足率; A: 资产质量; M: 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E: 盈利水平; L: 流动性; S: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这几个字母加起来正是“骆驼(CAMELS)”的英文拼写。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与资金运动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

根据是否列入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业务可分为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

(一) 表内业务

表内业务包括商业银行资本、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

资本是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基础部分，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经营活动的开展都要以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为前提。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以债务人身份筹措资金的活动，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

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以债权人或投资者的身份来运用资金的活动，是获得经营利润的直接途径。

(二)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又称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运用或较少运用自己的资金，以中间人身份替客户办理收付和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二、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

(一)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过程

商业银行资金运动过程可以直观地划分为 4 个阶段：一是借债，即吸收存款；二是放债，即发放贷款；三是收债，即收回贷款本息；四是还债，即向存款人还本付息。这 4 个阶段环环相扣，构成一个完整的资金运动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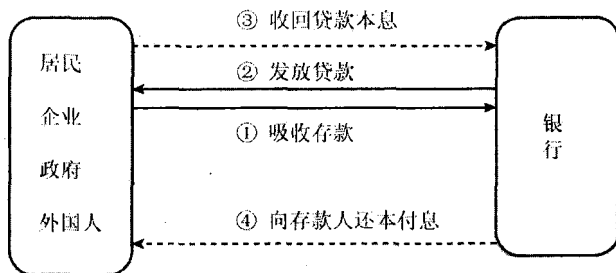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过程

(二)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特殊性

1. 特殊的债主体

一般的债，通常有两个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一对一，若发行债券，则是一个债务人面对一群债权人。而银行明显不同，在吸收存款时是债务人，发放贷款时又变成债权人，银行集债权人、债务人于一身，以双重身份面对全社会，既对全社会承担债务责任，又享有向全社会收回债权的权利。

2. 特殊的债来源

所谓债来源，指放债和偿债的资金来源。一般的债通常是债权人拿自己的钱放债，而债务人用自己可支配的收入还债。银行则是用借来的钱放债，用收回的钱偿债，即银行能否正常对存款人支付，从根本上取决于借款人是否还贷。

3. 特殊的债生债

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可能产生新债。而商业银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当银行把吸收的存款用于放款时，就把这笔放款转入借款人的存款账户，由借款人支配，这样，贷款就变成一笔新存款，即债权变成债务，形成新的资金来源。